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李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0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1,989元，並於113年5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足參，是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7 書記官 蔡語珊